

# 淮滨县城乡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 供货合同

□ 口 章



甲方：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信阳市共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8号



# 淮滨县城乡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 (供货合同)

甲方：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信阳市共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8日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附加要求

#### 1、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附加要求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运费 (万元/台)	交(提)货 时间 (需满足发 货条件)	甲方加装部 分
18T 纯电洗扫车	ZBH5180TXSDF BEV	台	10	109.6	1096	0		
12T 纯电洗扫车	ZBH5120TXSSH ABEV	台	2	89.8	179.6	0		
18T 纯电洒水车	DST5180GQXDF BEV	台	5	89.5	447.5	0		
18T 纯电动厢式垃圾车(垃圾对接车)	DST5180ZXLDF BEV	台	6	99.5	597	0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3T 纯电动路面养护车	ZBH5030TYHSH ABEV	台	5	24.8	124	0		
2T 纯电勾臂车	BJ5042ZXX-P1	台	6	34	204	0		
2T 纯电自卸式扫路机	工九牌 XSSL20	台	5	11	55	0		
4.5 电三轮	Q45	台	10	3.5	35	0		

垃圾集体车								
清障车	CSC5075TQZPB BEV	台	1	26.4	26.4	0		
圆周切割机	RWYQ22	台	1	14.8	14.8	0		
160KW 双枪充电桩	TYG-D02-160K W	台	5	15.9 7	79.85	0		
240KW 双枪充电桩	YFD1000-240K W	台	10	16.9 8	169.8	0		

其他说明：

充电桩的选择和使用必须符合乙方产品的技术要求。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零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30289500）

附：1、甲方在乙方交货并开具销售发票的 60 日内完成上牌，乙方予以协助。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机动车辆没有及时上牌产生的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不予理赔，被国家机关罚款、扣留，无法上牌，无法继续运营等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须实现货物交接，因甲方原因超过 6 个月再进行货物交接的，乙方保留变更合同条款的权利，渗滤液设备、餐厨垃圾成套设备、垃圾分选成套设备、站类产品等环境设备除外。

3、因甲方需加装特殊配置，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合同总价包含以下软件清单，请在对应项填写数量。

产品名称	软件数量（套）

##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乙方的企业标准执行。

## 第三条 合同履行地

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运输及装卸费用

乙方代办运输，单价含运费。

装卸费用：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单价含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其它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收到合同总额30%的首付款安排发货，货到验收后，在一年内付清余款。（安装调试完成后十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 1、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是分批次交付，对已交付部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对应货款。
- 2、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应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在付款时应取得乙方开具的收款收据，否则视同未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在未取得乙方收款收据的前提下，支付现金、票据等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产品发货

- 1、交货前付清全部货款的，乙方收到全部货款后安排发货。
- 2、如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甲方尚有在其他交易中产生的，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以下简称为逾期货款）未付清的，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向乙方付清全部逾期货款，否则乙方有权顺延发货时间至甲方付清全部逾期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产品交付

-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验货地点：乙方代办运输，在甲方指定地点验货。

甲方收货单位（人）：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货物到达地址：河南省信阳淮滨县 甲方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

甲方变更收货单位（人）、收货经办人以及货物到达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

## 第八条 产品验收

乙方代办运输，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十日内，按照乙方“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验收，验收完毕，双方在“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如有异议，须到货后十日内书面提出；若有异议但未书面提出，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按“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向甲方履行了交货义务。若到货后十日内，甲方不在“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货物，并有权向甲方追偿损失。产品验收之前，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产品，如擅自使用产品的视为验收合格，因擅自使用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产品及运输发票（请选择其中一种或两种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开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注：甲方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甲方信息栏中写明，需注册上户的产品，甲方还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复印件。

增值税发票

注：如选择可抵扣的产品及运输费发票，甲方必须提供经年审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甲方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甲方信息栏中写明。

普通产品发票（甲方为自然人的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甲方信息栏中写明身份证号码）

产品运输费发票（指甲方要将设备款与运输费分开报帐的单位。）

## 第十条 质保条款

1、质保定义：是指乙方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意外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2、质保期限：是指乙方对所出卖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逾期乙方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

限自甲方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

产品零部件质保标准：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底盘、发动机	按照底盘、发动机供应商质保条款执行
2	易损件、易耗件	不提供质保
3	整车其他部件	一年（12月）
4	动力电池	五年或 2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5	整体式垃圾压缩机产品	一年（12月）

### 3、延长质保期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延长质保期服务，需根据情况另行签订乙方产品延长质量保证期补充条款。

4、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视同甲方自行放弃质保服务；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①产品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乙方专业培训，具有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本产品的能力。

②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的使用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

③按照汽车底盘的规定按时进行保养。

④按产品相关规定要求使用指定的专用油品及加注方法。

⑤使用乙方提供的（如专用油品、喷嘴、扫刷、扫毛等）原装配件。

⑥拆卸、改装产品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⑦按合同约定支付主机款和配件款。

⑧在发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

5、甲方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只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人员工时及材料费用；质保期外乙方将收取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时，乙方不应当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甲方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整机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备品、配件用通用物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 第十二条 产品随机附件、备品、配件、工具、文件数量及供应办法

由乙方按“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提供，随同主机发运“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需承担甲方已支付货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需承担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停止售后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停止产品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追索债务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履约，由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非标配加装特殊配置、特殊涂装的产品，电动、天然气底盘产品，其他非常规品种底盘及规格产品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产品金额的 20%作为定金。因甲方原因取消购买的，该定金乙方不予以退还，作为甲方取消购买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如该定金仍不能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将损失另行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催告后 30 日内，甲方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可以收回产品。

####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甲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2、若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十日内甲方不在“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货物，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4、若甲方未支付到期货款的金额达到全部货款五分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产品。甲方还应自发货之日起每台（套）按人民币 1500 元/日向乙方支付产品使用费，产品使用费乙方有权从甲方已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如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和其他增加、变更、减少乙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必须加盖乙方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乙方不予认可；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文字、数字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加盖乙方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乙方不予认可。

2、如未对配置作出特别说明，按乙方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3、对底盘车、副发动机质保保养，按照底盘车、副发动机生产厂家规定到其服务站进行维修处理。

4、甲方所支付的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和帐号，否则乙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5、双方共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文件、发票、收据、权证及相关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诉讼材料、裁定书、判决书等）的送达以甲方在本合同签字栏中提供的信息为准，因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无法送达，或者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无法送达，或者甲方拒绝接收文件而导致退回的，相关文件应于向邮寄地址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已送达给甲方。

6、乙方在乙方处将车载信息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作为产品的一部分交付给甲方。甲方知悉并认可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已加装车载信息系统，并且同意乙方通过车载信息系统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进行信息化管理。

7、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停机、锁机；乙方对甲方采取上述措施给甲方以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拆卸、损坏车载信息系统；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设备故障与产品损失概由甲方承担。

9、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只能在中国境内使用，甲方不得再次转卖或转移至其他国家使用。

####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当事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它组织盖章）后生效。使用电子签约平台签约的，自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

备注：甲方认可乙方单方面使用电子签约平台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合同的法律效力。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疑议；乙方提请甲方注意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并均已向甲方释明，甲方已完全理解和认可。甲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格的复印件；甲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信阳市共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淮滨县东湖南路中段	单位地址：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新七大道北榕基软件园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41411527MB179459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N8G5A54
电话：	电话：0376-680686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东方支行
帐号：	帐号：411508010170031601
税务登记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